

画里有话

灭烟筒设置请人性化一点



“灭烟筒成新路障,如此设置不科学!”连日来,多名读者向本报反映,石峰区田心街道的田心公交车停靠站,灭烟筒卡在站牌和人行道中间,让人侧目又侧身。2月2日,记者在现场看到,一名男孩冲上站台时,身子一偏加上一个大跨步,才得以与灭烟筒擦身而过。成年人经过则需要从车道上绕过来。附近居民表示,灭烟筒设置初衷虽好,与站牌并列不太合适,希望相关单位早日整改、还路于民。株洲日报记者 沈全华 实习生/罗伯钊 摄

暖心事

5名行善者接受爱心慰问

株洲日报通讯员/文伟平

株洲日报讯 行善者,人人铭记之。1月31日,王永恒、谭静明、唐先华、肖力杨、易海明5名株洲行善者接受了深圳市建群慈善基金会(简称“建群基金会”)的慰问。建群基金会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是国内第一家关注个体行善者的公益组织。建群基金会给予26.7万元的资助,还将与株洲市爱心人士联合会共同打造守护纯善少年成长项目。现年56岁的王永恒去年获评见义勇为“湖南好人”。他长期参与志愿服务,炎热的季节在湘江边上进行义务安全巡查,劝导市民不要野泳。9年中,单独救起溺水者15人,与其他志愿者配合救起17人,共挽救了30多条生命。因长年累月经受风寒侵袭,他落下了一身的病痛。这一次,他收到一台新的无人驾驶机,可以将水下几十米的东西看得一清二楚,水上救援多了一双“千里眼”。为此,他高兴地向大家展示水下救援声呐装备。当天,建群基金会及株洲市爱心人士联合会相关人员和志愿者们带着致敬礼包,慰问了王永恒等5人。

读者来信

荷塘区中央皇庭小区

污水变“喷泉”居民有点烦

株洲日报记者 沈全华 实习生/罗伯钊

编辑同志:

我是荷塘区桂花路中央皇庭小区居民,最近10多天,这里污水外溢、臭气冲天,让人如鲠在喉。起初,污水从小区车辆出入通道前的一个井盖中冒出来,沿着通道往下流,漫过一个管线井盖,再沿着桂花路流进远处的雨水篦子,汇入下水道。经小区聘请的物业公司疏通,污水外溢现象好了几天,这两天变本加厉了,直接从通道侧边如喷泉般涌出来。小区居民驾驶车辆外出,必须经过这些污水,这样不但有碍观瞻,而且不利于车辆安全。我们想找开发商解决此事,却发现房地产开发商早已注销。无奈之下,我们向相关部门求助,却迟迟不见动工。距离春节只有几天了,我们期盼这个问题早日解决。荷塘区桂花路街道新荷社区读者 谭胜



物业公司安排环卫车在小区内部疏通下水道。沈全华 罗伯钊 摄

来信回访

2月2日至3日,记者两次来到中央皇庭小区走访调查。还没到小区门口,就能闻见一股臭气,走近一看有点恶心。

小区努力疏通自救

“臭烘烘的,何时才是个头?”小区业主任邹先生反映说,对污水外溢处是否在小区规划红线内,疏通费用谁由哪方承担等问题,小区业委会与区直相关部门存在分歧。他建议,双方先拿出一个解决方案,再讨论费用问题更佳。施工要越早越好,时间拖不起。“自1月23日外溢污水,我们先后搞了5次疏通。”进驻中央皇庭小区的蓝天物业公司项目经理龙友根表示,他们尽其所能,但问题未能解决。他们分析,根本原因可能是车辆进

出通道的路面下陷,导致管道破裂小区排污管与外面主排污管的三通接口出了故障。曾有人建议在通道上破土动工,但附近的地下管线比较多,没有设计图纸参考,没有专家指导,他们不敢随意开挖。若要彻底解决此事,就要在桂花路边就近设立一个雨水算子,方便污水快速排出。记者在现场看到,物业公司仍在安排管道疏通公司,对小区楼栋下方的污水井盖进行疏通。龙友根说,外面管道堵塞了,里面疏通是治标不治本。

居民期盼安心过年

据居民反映,中央皇庭小区所在的新荷社区,曾多次协调区直部门前来现场处理此事。

相关新闻

一个雨水算子 解了内涝难题

已持续3个月,她只好拨打市长热线“12345”求助。

2月2日,记者跟随市长热线督办员前往现场调查。村委会工作人员殷海文认为,解决此处内涝很简单,只要把夏女士家门口的污水井盖换成雨水井盖就可以了。遗憾的是,这个建议被相关部门否决,此事不了了之。这个建议是否可行?经过市排水公司及荷塘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勘察发现,水势最低点在污水井盖边上,更换井盖不能彻底解决问题。更麻烦的是,这个污水井盖是用来

检查管道是否顺畅的,没有雨水收集功能。

“当务之急是解决群众内涝难题,大家一起想办法吧。”荷塘区政府办副主任黎健当即组织大家召开“诸葛亮会”,研究提出一个解决方案,在水势最低处设置一个矩形的雨水篦子,通过一个1.5米长、直径30厘米的管道接入下水道。

说到就要做到。2月3日一大早,荷塘区市政维护中心工作人员就过来破土动工。3个小时后,一个崭新的矩形篦子就呈现在周边居民面前,大家心中乐开了花。

社区播报

居民有什么意见 找“找茬团”说说

株洲日报记者 温琳 实习生/卢欣妮

株洲日报讯 “1栋负一楼电梯门口灯是否修好?”“10栋住户厨房窗户飘水原因有没有找到?”“9栋某业主家里为啥没有电?”……2月2日下午4时,天元区黄河南路康馨佳园小区“找茬团”成员蔡伟琦,与物业公司负责人文志坚照常碰头,提出居民反映的问题。文志坚一一记录下来,并安排物业人员限时完成。“找茬团”是去年年初成立的,由50多名热心业主组成,一手监督小区物业公司,一手为居民服务,成为小区治理的“润滑剂”。

“家里遇到什么难办的问题?对小区建设有啥意见?家中老人是否需要照顾?……居民有啥问题,都可以跟‘找茬团’说说。”蔡伟琦说,去年小区换物业公司时,“找茬团”

根据居民反映的情况,一口气向新的物业公司提出了10多条改进意见,包括建设文体活动场所、绿化补栽补种、墙面维修等。

“10多条意见,给了我们很大的压力。”文志坚说,小区要整改的问题很多,时间又很紧,有的还非常棘手,例如小区东门改造,他为此夜不成寐。

小区东门改造前,是个仅容一人进出的小门,且不设门禁,存有安全隐患。该小区大部分业主是市中心医院职工,东门直通市中心医院,改造十分必要。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不到3个月东门完成改造,可以容下电动车通过,并加装了门禁系统,居民进出更加便利。

半年内,小区地面干净了,楼道清爽了,绿树多了,院子里的车辆也能规范停放了,面貌焕然一新。“如果没有‘找茬团’发现问题,每日对我们进行监督并相互交流,小区环境不可能变得这么快。”文志坚说。

以更深人民情怀 扎实做好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

——从“三个努力”看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担当

株洲日报通讯员/余淑华 彭雅梅



▲检察干警深入车间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参加检察院举办的‘亲职教育’活动受益良多,学了许多与孩子沟通方法和技巧,母子俩的关系比以前好多了。”说到自己与孩子的关系,蒋女士的笑意就涌上嘴角。这是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中,进行帮教回访经常会遇到的场景,这也是该院坚持为民情怀、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的缩影。

在极不平凡的2020年,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为地方发展积极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该院顺利通过全省首家“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验收;全省多家基层检察院前来该院考察交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验;该院公益诉讼检察护航美好人居环境、助力社会治理成效明显,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宣传推介。

对黑恶势力“零容忍” 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压实责任,将检察监督利剑指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哪里有黑恶势力,我们的监督就指向哪里!”2020年5月28日,经天元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涉及60万余元诈骗款的“套路贷”涉恶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首犯黄某泉诈骗、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判决下达的那一刻,饱受该恶势力犯罪团伙欺凌的被害人的老母亲阮某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了社会公平和正义,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有2起涉恶案件均涉及“套路贷”。针对发现的漏洞,天元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10份检察建议,积极为社会治理、行业整顿建言。

三载春秋,1000多个日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砥砺前行初使命。截至2020年12月底,天元区检察院共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2件66人,办理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2件81人,认定并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9件68人,认定并提起公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9件68人,发出《检察建议书》11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8条。辖区内黑恶势力及背后的“保护伞”被依法严惩,重点行业领域正本清源,平安天元建设步履坚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天元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精干团队,严把关口办理涉黑涉恶铁案。



▲天元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聚焦公益诉讼检察 努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民有所盼,我有所为。天元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办案,把维护公共利益作为核心目标,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现在这里水面开阔,草木茂盛,原本机器轰鸣、砂石乱堆的景象不复存在。整治复绿后,这里成了我们坝上的亲绿戏水休闲的打卡点。”2020年6月的世界环境日,在某砂场侵占河道破坏饮用水水源地公益诉讼案回访现场,检察干警看到,3公里长的河岸上百棵柳树摇曳生姿,欣欣向荣。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美丽蝶变背后,是检察干警的默默付出。2020年以来,天元区检察院不断践行和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三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守护“蓝天碧水净土”。针对企业生产废气排放、工地扬尘污染、餐饮油烟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立案14件,督促整治违法排放废气和其他空气污染的企

业11家;围绕河湖水资源环境、水生态质量保护,重点办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涉水领域案件,立案8件,保护被污染水域面积1000余亩。监督固废危险物、生活垃圾堆放污染土壤、非法改变土地用途和临时用地修复不到位等问题,保护林地、耕地60余亩,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00余吨、清除公益诉讼案回访现场,检察干警看到,3公里长的河岸上百棵柳树摇曳生姿,欣欣向荣。

为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促进解决社会治理难题,该院还积极稳妥探索拓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办理法律规定的“等”外严重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针对境内货车超载超限且破坏公路交通设施等违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该案系湖南省首例交通安全领域超载超限行政公益诉讼案,并被评为2019-2020年度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案件。



▲举行公开审查听证会,精准办案维护公平正义。

精准护航“六稳”“六保” 努力让法治成为民营企业家的“定心丸”

民之所望,行之所向。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株洲高新区(天元区)承载着“打造中国动力谷”“以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引领转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辖区内企业林立。在战“疫”这样一个特殊时期,天元区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深入联系40余家企业,科学帮助解决防疫难题,及时分享政府惠企政策,把“温暖企业”行动落到实处。在考察期间帮助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目前企业经营良好。“检察官再次回访考察涉案企业时,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某激动地说。

此前,该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办案发现,案件当事人认罪态度良好,案发后主动补缴税款、罚金。经多次实地走访企业,查阅公司账册,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经营现状,检察官主动延伸服务职能,指导企业制定了合规计划,协助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法律意识培训。

秉承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的司法理念,天元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了

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进行评议。在作出起诉决定后,该院还继续跟进监督,并出具《检察建议书》,督促该企业切实增强纳税意识。

2020年,天元区检察院对5件涉企案件举行了公开审查听证会,对5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依法惩治妨害社会生活秩序相关犯罪,起诉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36件76人;对因生产经营活动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依法不批准4人,不起诉24人,努力增强民营企业的司法获得感。

走过“十三五”,迈向“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亚波表示,在下一步的检察工作中,该院将以服务保障为己任,把检察职能创新落到实处;以勇于担当的务实行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注重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积极参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以“求极致”的精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社会提供更优更实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以更强大政治能力、更深人民情怀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